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561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興

訴訟代理人 張佑全

黃耀德

歐庭瑋

高銓汶

被告 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榮華

訴訟代理人 鐘宥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詹駿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翁挺育